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189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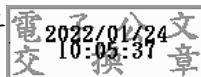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轉知家長反映「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案，請學校留意並協助向家長釐清資訊正確性，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
- 二、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依上開教育部函說明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
- 三、惠請學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聯絡簿等場合或方式，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避免受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1/01/24



1110000372